

我们的BLOG

E-mail: nztql@sina.com 复制 收藏本页



人在江湖漂,酒精考验是躲不过的。酒场上的人一般可分为六类:与酒一体酒我不分的为酒神,以酒助兴文采泉涌的为酒仙,借酒壮胆冲锋陷阵的为酒勇,把酒自乐逍遥一时的为酒徒,醉酒闹事丑态百出的为酒鬼,用酒搭台与狼共舞的为酒奴。在一般的酒场上,容易醉酒的往往是后三类人,其中又以以下五种人为最。

酒精依赖者。一般酒场上喝酒,人们都有戒备心理,生怕被人琢磨算计而出丑。所以往往在他人劝酒时会想尽一切办法推辞,能不喝就不喝,能少喝就少喝。但酒精依赖者则不同,他们上桌后根本不用人劝,不但来者不拒,而且会自斟自饮,直到站无直姿、一醉方休。此种人喝酒,喝是过程,醉是目的,要的就是醉酒后晕乎乎的感觉。感觉不到,则会端杯不止,不断挑起“战事”。

地位卑微者。酒场就是官场。俗话说,领导不敬,迟早是病。对于地位卑微者来说,放眼桌边望过去,个个都比自己的官大。虽然敬了酒领导也不见得记住你姓氏名谁,但如果不敬酒把领导惹了,那可可能真的记住你这个不懂规矩的人了。没办法,为了生存,为了前程,别无选择,只好做英勇就义状。但话说回来,这种醉酒最不值得。就是不喝,又会怎么样呢?喝了不会怎么样,不喝也不会怎么样。所谓不是风动,也不是幡动,而是自己的心在动。

薄脸碍面者。在酒场上干喝是喝不醉人的,大多人是在被各种各样的酒辞搞倒的。能说话的人,往往是只说“不喝”,把别人搞倒而自己独醒。但不能说,又碍于面子的人,生怕劝酒不喝伤感情,怕被人瞧不起,只好用酒来自我表白,把喝醉作为最忠实的表现。岂不知,如果面子要用痛苦来换,本身就已经没有面子了。

工于心计者。有些人喝酒是看人端杯子的。和自己差不多或者还不如自己的人劝酒,一般会很矜持甚至严拒。但如果对比自己官大的人,则往往是豪情万丈、乖巧玲珑。不过,这种心计在酒桌上很容易被戳穿,往往会引起同僚草根的强烈不满。他们会心有灵犀地团结并组织起来,运用各种各样的手法群而攻之。左一下,右一下,直至把此人放倒以泄心头被薄之怨。不能喝就别喝,做人喝酒都要厚道。

有意灌人者。在酒场上也有偷鸡不成蚀把米的时候。有的人本来是瞄好了要灌别人,特别是想去灌一些女性以掀起高潮。本以为会把对方吓住求饶,并在众人的劝说中借坡下驴空得一个好“名声”。怎料点背碰上高人,在对方毫无惧色地喝下大杯后,只好就着打碎的牙往肚子里咽。强中自有强中手,千万别去欺侮貌似柔弱的人,喝酒亦如是。



北行剑客

酒场上的醉人

北行剑客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dongjianhui>
截至23日17:30,点击率为3529114

爱国表演



宋燕

有句老话叫“态度决定一切”,这话深入人心,表态,站队,是一定要重视的。

首选的一种方法就是划清界限——我跟他势不两立,那必然跟你是一拨儿的。我对他越狠,就表明对你越亲。

唐朝武则天时候,有七个朝廷重臣被罗织罪名,按罪当斩,武则天决定饶他们一命,免去死罪,流放边疆。罪臣当中有个叫崔宣礼的,他有个外甥叫霍献可,也在朝中当差。关键时刻,霍献可做出了一次精彩的划清界限的表演。他在朝堂之上对武则天说:“陛下如果不斩崔宣礼,我就死在陛下面前。”然后以头碰柱,弄得满头是血。武则天赏了他这种忠心耿耿的表现,不过没答应他的要求。为了延长演出的效果,他此后很长一段时间一直用颜色鲜艳的缎带包扎伤口,并且把缎带露在帽子外面,以提醒大家他是一个忠君爱国的人。

唐德宗时候有个叫李晟的将领,的确很忠君爱国,救国于将亡之时,以他的行动证明他是一个真正的中流砥柱。但中流砥柱是后来验证的,在被确认为中流砥柱之前,还是要先表态,才能保住信任。

当时李晟的家人在沦陷区,生死未知,占领军朱、为了拉拢人心,就派出李家亲信送家信给李晟,表示“大帅家里平安无事”。为了表明心迹,划清界限,李英勇地把这个亲信给杀了,并同时大义凛然地说:“你竟敢给逆贼做间谍!”这种用别人的命来证明自己的行为很令大家激动,纷纷表示相信李大帅果然是个爱国者。于是李大帅安全了。

划清界限的原则是对敌人尽量地狠,但有时候演得太卖力,也容易做过头。还是唐朝时候,有个叫高真行的,他真的很行。他的儿子高政曾在太子宫当典膳丞,后来太子因为谋反被废,高政也被牵连。皇帝李治把高政交给老爹高真行,让他看着办。高真行一看领导要看表现,就狠狠地表现了一下。高政一进家门,高真行首先用佩刀刺中他的喉管,高真行的老哥、户部侍郎高审行,又把佩刀刺入高政的腹部,高政的侄儿高璇再用佩刀砍下他的人头,然后一家几口把尸首扔到街上,以此表示与邪恶势力决裂。

这事搞得太吓人,影响很是不好,把领导也给吓到了。李治后来就把高真行兄弟俩都给贬到地方上去做官了。可见表态也要适度。

与划清界限这种拍别人的大腿表达自己的激动的方式比起来,有些方式不那么惨烈,但效果也不差。

宋朝时候有个人叫蹇材望,是湖州守臣,在州里任副职。那时候国难当头,蹇材望在一面锡牌上刻上“大宋忠臣蹇材望”字样,又把两块银子凿了孔,拿根绳子系到牌子上,并附上一个详细的说明:“凡是找到我尸首的,请代为埋葬并树碑祭祀,碑上题‘大宋忠臣蹇材望’,这银子是埋葬、立碑的费用。”然后把牌子和银子挂在身上,声称只等元军兵临城下就投水自杀。这番表演他演了很多场,最后全城的人都敬佩他是个爱国志士。

不过后来蒙古兵真的破城而入,国家沦陷,人们发现他早就提前出城投降了,此后成为元政府下本州同知。当然,这是后话啦。

宋燕的博客:
<http://songyan.blog.shou.com>
截至23日17:30,点击率为395960

好书是要访的。那过程,那感受,和访美人无甚差别。寻寻觅觅,曲径通幽,轻叩门儿,慢卷帘儿,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全都一模一样。

记得改革开放之初,中华书局的点校本“二十四史”陆续出版,对我这个“文革”前就上了历史系的人来说,不啻是天降甘霖。当时的心情是,纵然不看它,也要全买了它。那时我还在晋西的一个小县城教书,那儿的书店不进这类书,只能是趁外出之便多方搜求。最难办的是,初版还没找全,第二版就出来了。而我还有个毛病,就是买一定要买初版的。还有一个原因是,初版的封面淡些,新版同样的图案,颜色却深了许多。前四史是在太原买的,《明史》是在老家买的。《宋史》怎么也找不见,只好买了新版,插在书柜里,怎么看怎么不舒服。有一年去黑龙江游玩,竟在一个县城的书店里见了初版本。买还是不买?真让我作了难。最后还是买下了。这时我已调到太原,回来将新版放在书店里卖掉了。搬过几次家,不管什么时候,二十四史都在我身边的书柜里,整整齐齐,一片绿茵。闲暇时看看,真如一个清秀女子侍立身侧,其乐何如!

仍是那次在黑龙江游玩,一路上我跟朋友说,要是能买到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就好了。内地早已脱销,边远地方的书店,说不定会有留存。真也巧了,到了黑河县城,我们去了书店,获得允许,去书库里寻找,竟在一个书架的底层,发现了十本。我和同行的朋友一人买了五本。回到太原,自己留下一本,其余四本全送了人。后来我的一本,也让朋友借走没有归还。至今还记得,那黄绿色的封面上,廖沫沙先生写的书名。几年后,黄仁宇的声名骤响,这本书不知出了多少版,一版比一版阔气,我见了总不再买。见过清纯处子的人,艳妇哪能勾起他的兴致!

新书要访,旧书更要访。改革开放,对读书人来说,一大功德就是旧书市场的开放。这在前些年是不可想象的。20世纪九十年代,我的兴趣转向现代文学人物传记的写作,先后写了《李健吾传》和《徐志摩传》。写这两部传记时,为了得到两人的原本著作,在石家庄的《旧书交流信息报》上登了广告,表示愿意高价购藏。那时的高价,现在想来真是开玩笑,一本《咀华集》不过二十元,一本《爱眉小札》不过三十元。因为喜爱徐志摩,连带的也喜欢上了胡适,总以手上没有胡适的原著为憾事。一次到上海,承一位朋友介绍,认识了一位旧书商,去了他在山阴路的家里。他告诉我,陈子善先生刚刚挑过,我一听就泄了气,子善挑过,如同悍匪劫过,哪里还会有遗漏之珍。然而,没有料到的是,竟找到一本胡适手批的《神会和尚遗集》,封面上有胡适亲笔写的“胡适校本”四字。当时我的兴奋,直如曹孟德赤壁大败后逃到华容道上一样,不能不大笑诸葛亮的计密一疏!

前不久我去厦门,谢泳先生领我去厦大附近的书店闲逛,就看到一套台湾传记文学社编的自传丛书,黄山书社引进出版了。当时因为还要去别的地方,没有买。临走那天,谢泳要从厦大赶到市内送行。我电话上说,还是麻烦你再跑一趟,给我买下来。

这套书共六册,在厦门只买到四册,缺的两册中,有一册是《王映霞自传》,前几天去本地一家书店,趵来逛去,一眼就看见了郁达夫笔下这个“王姬”,二话不说,携之以归。还有一册,相信以我的执著,总会购得,以成全璧。

西方的心理学上,有情感转移之说。回想几十年来,我在情场上了无建树,朋友多讥为痴愚,自己也引为憾事。而在书场上却多有斩获,访好书如访美人,也算是一种情感转移吧。既如此,何憾之有?

访好书如访美人



韩石山

韩石山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m/hanshishan>
截至23日17:30,点击率为653085

爱的钥匙



春日迟迟

有些东西有这样的性质,对于有的人是穿肠毒药而对于另一些人却是玉盘珍馐。锁就是这样的东西。对于热爱自由的人来说,锁是天下最令人厌恶的玩意。为什么要有锁链?但是对于小民百姓来说,锁却是一件吉祥如意的东西。要不,农民怎么总喜欢给自己心爱的儿女起名字带上一个“锁”字呢?比如金锁玉锁银锁什么的?还有,那些堕入爱河的男男女女怎么一天到晚琢磨着弄把“连心锁”,妄图锁住爱人的心呢?“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浪漫啊!

就我个人而言,我是一个特别讨厌锁的人。既不喜欢一切形而上的锁,也不喜欢一切形而下的锁。这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因为我比较笨,而且总是喜欢丢钥匙,所以尝过几次被锁在外面的遭遇之后,就极度反感锁这种东西了。但是我知道有些事情是不以个人的好恶为转移的,如果因为我因为不喜欢锁就拒绝使用锁的话,那么我就得为我享受的自由付出代价,严重的可能是生命代价。我一个女朋友,因为经常忘记带钥匙,所以她出门的时候就把手伸进门口的垫子下面。结果呢,她的这个秘密被一个流氓知道了,可以想象她的命运了吧?深夜回家,从垫子下面摸出钥匙,然后就再也没有活着出来……

我讨厌锁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我发现我总是那个被人家上锁的对象,而且更可恶的是钥匙却从来没有拿在自己的手里。举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我小的时候,家里的大人说让我出去玩就不让我出去玩,他们的方法很简单,就是把我反锁在家里。直到我现在还经常做噩梦,梦见自己被人追赶,结果跑到一个锁着的门前,踢也没有用,喊也没有用……我前两天在报纸上读到一个故事,说是一个家长怕孩子淘气,就在上班以后把孩子反锁在家里。结果那天发生火灾,惨案就此发生。家长痛不欲生!

下面我说第二个例子,这个例子中的我已经长大了,长大到我的父母不用把我关在家里了,这个时候我就谈了一个朋友。然后我就发现自己又被上了锁,而且最可恶的是这个锁是我自己亲手给自己锁上的,而且那个时候,我还沾沾自喜地以为自己成了爱情的俘虏或者说幸运地成了爱情的女奴隶,你见过不带锁链的女奴隶吗?所以我认为我完全应该被关在集中营里,而且开启这个集中营的惟一钥匙应该掌握在那个俘虏我的勇士手里。接着,发生什么事情了?天哪,他把钥匙丢了!于是作为一个恶劣的结果,就是我自己把自己囚禁在一个美丽的牢笼里很多年,我解放不了自己,而他丢了钥匙也不知道怎么打开横跨在我们面前的铁门……

被爱情锁住是幸福的吗?砸开锁链一定是自由的吗?未必!

你的心有没有上锁?你是否渴望一把开启幸福的万能金钥匙?

我的生活经验告诉我——没有锁就不需要钥匙;而即使是最牢靠的密码锁,对于高明的贼来说也形同虚设。

春日迟迟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m/chtong>
截至23日17:30,点击率为16308263